

龙潭陵园坟墓搬迁服务及骨灰盒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乙方：海门市平安殡葬用品经营部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ZC2023040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潭陵园坟墓搬迁服务及骨灰盒采购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本次合作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搬迁服务具体价格，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	成交价
1	搬迁服务	1、本项目内容包括坟墓开挖、骨灰盒搬运、骨灰二次烘干、祭祀仪式、骨灰盒包装绸布，灵位牌、运输车辆、配合采购人安保服务等。	1350000 元
2		2、人员要求：派驻现场人员 20 人，且服装统一。（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现场施工操作人员不少于 17 人。）	
3		3、机械设备配置：骨灰烘干设备，骨灰运输车辆。	
4		4、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 19 座中巴两辆，30 座的一辆，合同签订前，车辆需进行报备，施工当天抵达现场。	

2. 骨灰盒合同价格：

序号	项目类别	名称	货物材质	成交价(单价)
1	骨灰盒采购	壁葬骨灰盒	有机材料	102.5 元
2		生态葬骨灰盒	生态木	125 元
3		地葬骨灰盒	南美刺猬紫檀，黑檀	500 元

3.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服装费、物料费用、自备机械、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运输、保险、税费和利润，招标代理费、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项目履行期限：

搬迁服务第一阶段：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

搬迁服务第二阶段：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日；

骨灰盒交付时间：2023年12月20日前，备货800个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责任与义务

1、本项目内容包括坟墓开挖、骨灰盒搬运、骨灰二次烘干、祭祀仪式、骨灰盒包装绸布，灵位牌、运输车辆、配合采购人安保服务等。

2、人员要求：派驻现场人员20人，且服装统一。（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沈春平 身份证号320625197603300018；管理人员3人，现场施工操作人员21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3、机械设备配置：骨灰烘干设备，骨灰运输车辆。

4、骨灰盒材质要求：

序号	名称	尺寸	材质	工艺	数量（只）	备注
1	壁葬骨灰盒	外宽 22.5CM,外高 22.5CM,外长 33.8CM	有机材料	倒模工艺，表面聚酯喷漆，内饰贴绒布装饰	约 100	合同签订前，需提供骨灰盒样品给甲方确认
2	生态葬骨灰盒		生态木	外饰面激光精雕，聚酯漆五底三层喷漆工艺，内饰激光雕刻七星引路图，贴铜钱	约 550	

3	地葬骨灰盒		南美刺猬紫檀，黑檀	外饰面电脑深工精雕加手工雕刻，手工擦漆工艺，内饰激光雕刻七星引路图	约 950	合同签订前，需提供不少于三种骨灰盒样品给甲方确认
---	-------	--	-----------	-----------------------------------	-------	--------------------------

5、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 19 座中巴 2 辆，30 座 1 辆，合同签订前，车辆需进行报备，施工当天抵达现场。

四、项目验收方式

甲方根据实际服务进行最终验收。

五、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进度及方式如下：

搬迁服务付款：搬迁服务付款：搬迁服务启动一周，支付搬迁服务总价的 20%；2024 年 2 月 1 日前，支付至搬迁服务总价的 70%，搬迁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骨灰盒付款：2024 年 2 月 1 日前按实结算一次；搬迁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按实结算）。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向甲方缴纳成交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全部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七、保密条款

双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义务自双方首次接洽开始，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八、终止条款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2 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1. 2024年4月1日前，如应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项目的，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

2. 因乙方造成的失误造成严重纠纷及舆情且不服从甲方安排的，或乙方未遵守现场管理要求或未按要求文明施工等造成损失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3.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严重纠纷及舆情、不服从甲方安排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战争、恐怖活动、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停电等和（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合同不能完全履行，不属于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其可能尽快恢复服务。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主张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发后最短时间内通知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证明，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十二、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附件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伍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代理机构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材料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 澄清文件（如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沈春平
经办人：沈春平
地址：海门市海门镇人民西路332号
电话：13962892166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海门市平安殡葬用品经营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
门市开户银行支行
银行账号：107226010400036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2320684MA1RP9PT0U

